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2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程錫善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7 (113年度執聲字第305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程錫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執行
10 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1 日。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程錫善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
18 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受刑人程錫善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21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
2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
23 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無
24 不合。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其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罪，侵害
26 法益之性質相同，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前經同一判決定應
27 執行刑罰金新臺幣12萬元，暨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定應執行刑
28 之意見（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等各
29 項情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30 適、比例原則與恤刑目的，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並諭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
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另記載「欲聲請分期繳納罰金」乙節，因
分期繳納之准駁與否，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受刑人宜另
向執行檢察官提出此項聲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受刑人程錫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 宣告刑 | 罰金新臺幣3千元 | 罰金新臺幣3千元(1次)、5千元(1次)、1萬元(2次)、2萬元(2次)、3萬元(2次)、5萬元(1次)、6萬元(1次)，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2萬元。 |
| 犯罪日期 | 112/10/28 | 113/01/22~113/06/03 |
|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276號等 |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446號等 |
| 法院 | 新北地院 | 新北地院 |
| 最後事 案 號 | 113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 113年度簡字第3545號 |

(續上頁)

| | | | |
|------------------|-----------------|-----------------------|------------------------|
| 審 實 | 判 決 日期 | 113/05/17 | 113/08/01 |
| 確 定 判 決 | 法院 | 新北地院 | 新北地院 |
| | 案號 | 113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 113年度簡字第3545號 |
| | 判決 確 定 日期 | 113/06/26 | 113/09/25 |
| 備註 | |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612號 |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 第1348號 |